

证券代码：832345

证券简称：海泰斯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## 北京海泰斯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海泰斯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,4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.300000 股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.700000 股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.70000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3,4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0,420,000 股。

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7 年 5 月 1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 年 5 月 15 日。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7 年 5 月 12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|        | 本次变动前      |         | 本次变动      | 本次变动后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    | 股数         | 比例      | 送股(或转增)   | 股数         | 比例      |
| 限售流通股  | 14,569,125 | 62.26%  | 4,370,737 | 18,939,862 | 62.26%  |
| 无限售流通股 | 8,830,875  | 37.74%  | 2,649,263 | 11,480,138 | 37.74%  |
| 总股本    | 23,400,000 | 100.00% | 7,020,000 | 30,420,000 | 100.00% |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0,420,000 股摊薄计算，

2016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28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 20 号新方向中心 B 座 1309

联系人：陈萍

电话：010-51150588

传真：010-51150586

北京海泰斯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5 月 8 日